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捐贈書籍資料及捐款獎勵辦法

108年6月1日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學系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籍資料，以豐富學系圖書資源，提供學系教職員工生閱覽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捐贈書籍資料及捐款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法律類型書籍資料，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- 一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。
- 二、盜版或不適宜收藏。
- 三、破損不堪使用或嚴重殘缺不全。
- 四、館藏（含已受贈）已有數本同版次書籍。

前向各款情形若有爭議，得由本會理事會議決議。

第三條 前條捐贈方式得以捐款代替，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捐贈書籍資料或捐款用於購買書籍資料者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如納入學系館藏，本會得於每冊（件）書籍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數量未滿 10 冊或捐款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以上、未滿 15,000 元，由本會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10 冊以上、未滿 30 冊或捐款金額 15,000 元以上、未滿 30,000 元，由本會致贈感謝狀一幀及紀念書卡。
- 四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30 冊以上或捐款金額 30,000 元以上，由本會致贈感謝狀一幀、紀念書卡及簽名書。
- 五、其他：凡贈送價值珍貴或罕見之書籍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議決議感謝及表彰方式。

第五條 捐贈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：

書籍經本會與學系共同決議納入館藏者，依學系圖書資料管理原則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